

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3.11 智慧運算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長庚大學「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

委員會設置主席1名及委員數名，主席由院長指派教師擔任，設有校外實習課程學系所各推派1名教師為當然委員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應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

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